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

经充分讨论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修订，并补充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中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均已根据上述协议进行了更新。

二、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更新《重组报告书》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期限等，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部分及其他相关章节。

2、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审计意见类型、补偿义务人相关对价股份的质押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安排等内容，并修订了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其他相关章节，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删除了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之“4、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的内容。

4、重新复核并修订了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之“(二)张刚”之“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七)陈昌峰”之“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相关章节。

5、2020年12月09日，信远云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由刘剑峰变更为陈昌峰，报告书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了信远云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区别、业务实施分工安排、人员结构、资产构成、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确认、成立以来研发项目相关情况、核心技术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数量、地区分布、平均税前薪酬等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二)员工情况”。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六)稳定核心业务团队的措施”。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之“2、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所处行业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4、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时间、有效期限等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12、修订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信远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3、修订了标的公司 X Fusion 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表述。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及“(八) 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4、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募投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净现值、静态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1、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之“(4) 项目收益情况”部分、“2、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之“(4) 项目收益情况”部分与“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部分。

15、补充披露了信远云无形资产形成过程、研发项目、资源及人员投入情况和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信远云评估情况”之“(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5、无形资产”及相关章节。

16、评估师修订了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7、无形资产”及相关章节。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预测期内利润总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对比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财务数据说明相关数据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3、财务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4、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9、补充披露了信远云对比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财务数据说明相关数据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3、财务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20、补充披露了信远云营运资金参数的选择依据及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4、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1、重新复核并修订了标的公司按项目划分的主要业务成本。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信远通的财务报告”。

23、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王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王文奇先生接替王奥先生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根据上述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同时将重组报告书其他章节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